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及修正說明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條例名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 | 條例名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 | 考量委託私人辦理與公辦民營兩者意義相同，故未修正。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促進教育實驗及多元化，培養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遵照意見修正。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 | 臺南市政府為權責機關，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屬業務機關，經審酌後，仍維持原條文。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本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契約，將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辦理學校之非營利之私法人、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以推廣優質教育為目的，由受託人辦理之學校。　　　　　前項第二款私法人、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本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契約，將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辦理學校之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以推廣優質教育為目的，由受託人辦理之學校。 　　　　　前項第二款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 採以承租模式或部分補助模式，學費與私校無異，故本府於條例草案於擬定時已不考慮其他模式，僅設限為特許模式，故不再撰擬其他類型之適用。 |
|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本府應提供同級學校相當經費之全部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之學生收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本府得提供同級學校相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之學生收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為原則。超出公立學校收費者，經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始得為之。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一、修正為提供同級學校相當之經費，並明定受託學校之學生收費應比照公立學校收費。 |
| 第五條　　受託學校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　　　　　受託學校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為原則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並可對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得彈性調整，享有自主權。 | 第五條　　受託學校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　　　　　受託學校之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設備相關規定，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對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均享有自主權，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設計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受託學校在教師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 一、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二、考量學生未來仍須就讀高中階段，課程銜接將有問題產生，且當前地方法規無法排除課綱之限制，故仍保留應依照課程綱要設計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
| 第六條　　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小校且鄰近有可替代之學校為原則，其總數不得高於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總數的百分之三。 | 本條新增 | 遵照意見修正。 |
|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七條　　本府就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地方社區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非營利之私法人、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公聽會。 | 第六條　　本府就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公聽會。 | 一、遵照意見修正為應召開公聽會，並且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等明文納入專案評估之人員。二、條次修正。 |
| 第八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本府應公告法律依據、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本府應公告法律依據、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 無修正。 |
| 第九條　　前條申請，申請人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名稱及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三、擬聘校長與教師之學、經歷、專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之待遇。　　　　　五、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六、人員進用規定。　　　　　七、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八、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九、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十一、收費之標準（含弱勢學生照顧之範圍及比例）。　　　　　十二、募款計畫。　　　　　十三、本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申請案，本府應組甄審委員會審核，經核定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甄審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者專家、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教育行政人員及該學校相關代表等。其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本府教育局另訂之。　　　　　第一項申請，本府應於收受日起一個月內成立甄審委員會，並於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核定事宜。 | 第八條　　前條申請，申請人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名稱及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三、擬聘校長與教師之學、經歷及專長。　　　　　四、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五、人員進用規定。　　　　　六、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七、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八、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九、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十、收費之標準及其訂定方式（含弱勢學生照顧之範圍及比例）。　　　　　十一、本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申請案，本府應組甄審委員會審核，經核定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申請，本府應於收受日起一個月內成立甄審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核定事宜。 | 一、因刪除第五條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故將其條文之部分，列明於經營計畫中供審。二、新增甄審委員會組成之成員。三、為避免委託辦理之學校成為特定人就讀之權利，故本府審酌後，避免授權另訂招生辦法。且本條例草案已有請私人於提送計畫時，明列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班級數以及招生計畫等，故未依照建議修正。四、教審會之功能係教育方針之擬訂，委託私人辦理之業務性質較重，經審酌，仍維持原有條文草案內容，以甄審委員會審查為主。五、考量提送經費概算表部分，業務性質較重，不宜列入條例草案中，故維持而未修正。六、將募款條文列入其中，新增於第二款後段。七、條次修正。 |
| 第十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本府應協助事項。　　　　　四、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五、收費之標準（含弱勢學生照顧之範圍及比例）。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十、契約發生爭議時之管轄法院。　　　　　十一、附件。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廢止核定。 |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本府應協助事項。　　　　　四、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五、收費之標準（含弱勢學生照顧之範圍及比例）。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十、契約發生爭議時之管轄法院。　　　　　十一、附件。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廢止核定。 | 條次修正。 |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職員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解除契約。 |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職員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解除契約。 | 一、審酌意見後，仍維持本條之內容。二、條次修正。 |
| 第十二條　　委託私人辦理之期間以六年為一期。委託期滿，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再申請續約。 | 第十一條　　委託私人辦理之期間以六年為一期。委託期滿，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再申請續約。 | 一、考量訂定的期間長短、受託人與本府之聯繫、財產、學習階段等因素，僅將條次修正，。 |
|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 章名未修正。 |
| 第十三條　　本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除受託人有意願聘任者外，於委託日前，由本府教育局就有缺額學校依其意願專案安置，並排除教師介聘及職員遷調等相關辦法之適用。　　　　　　原學校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由本府教育局就有缺額之機關依其意願專案安置。　　　　　　原學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編制內現任職員，應於委託日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十二條　　本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前，應由本府教育局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原學校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由本府教育局予以專案安置或解聘(僱)。　　　　　　原學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編制內現任職員，應於委託日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一、遵照意見修正，並且加強相關人員之保障。二、增加學校得辦理獨招之規定。三、條次修正。 |
| 第十四條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應由本府教育局就有缺額之機關依其意願移撥安置，或於委託日前依其適用之退休法規標準結算其退休金。　　　　　　原學校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 | 第十三條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移撥安置，或於委託日前依其適用之退休法規標準結算其退休金。　　　　　　原學校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 |
| 第十五條　　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應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　　　　　　受託學校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之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應具教師證書，惟具特殊專長而未具教師證書者，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得以契約方式進用人員。　　　　　　受託學校視實際需要，依相關規定擬定甄選簡章，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教師公開甄選。 | 第十四條　　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應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　　　　　　受託學校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之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應具教師證書，惟具特殊專長而未具教師證書者，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聘任。 | 一、有關容許未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者擔任校長部分，因與中央法扞格，有牴觸之虞，故本條第一項為本條例之限制，故未修正。二、條次修正。 |
| 第十六條　　受託學校依其規模，擬定學校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表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五條　　受託學校應依其規模，擬定學校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表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本府教育局核定。 | 遵照意見修正。 |
| 第十七條 　　受託人之代表人、負責人、董事、監事或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或人事職務。但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本府應命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或人事職務。但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本府應命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 遵照意見修正。 |
| 第四章　　招生、設備及原校學生保障 | 第四章　　招生及原校學生保障 | 一、本章內容新增應適用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之適用，爰配合修正章名。二、條次修正。 |
| 第十八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之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 | 本條新增。 | 一、遵照意見修正為不得高於公立學校規定，且其教學設備亦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二、條次修正。 |
| 第十九條　　報名入學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本府與受託學校訂定契約，應保障原校學生就讀受託學校之資格直至畢業；不願就讀受託學校者，於該經營學年度由本府安排鄰近學校就讀。 | 第十七條　　本府與受託學校訂定契約，應保障原校學生就讀受託學校之資格直至畢業，並比照公立學校收費。不願就讀受託學校者，於該經營學年度由本府安排就讀學校。　　　　　　報名入學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 第五章　　校產及經費運用 | 第五章　　校產及經費運用 | 章名未修正。 |
| 第二十條　　受託學校經費之收支應成立專戶存儲，其收入應納入專戶，並不得寄託或借貸予受託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十八條　　受託學校經費之收支應成立專戶存儲，其收入應納入專戶，並不得寄託或借貸予受託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條次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由受託學校設置經費稽核小組監督，經費稽核小組成員應有半數以上由非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充任之；其管理及監督要點，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受託學校由政府經費補助部份依公立學校法規及規定辦理；其主計及財務管理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受本府教育局之監督與指導。 | 第十九條　　受託學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由受託學校設置經費稽核小組監督，經費稽核小組成員應有半數以上由非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充任之；其管理及監督要點，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 一、審酌後，明文列受託學校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二、條次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關於校產及校舍，由本府依公有財產相關法規，製作財產清冊後，點交予受託人管理，並得派員對財產及其使用情形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含盤點及檢核），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善盡管理責任，未善盡管理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託經營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無條件返還、讓予並點交予本府教育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本府已移撥之經費，受託人應辦理決算及繳回。 | 第二十條　　關於校產及校舍，由本府依公有財產相關法規，製作財產清冊後，點交予受託人管理，並得派員對財產及其使用情形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含盤點及檢核），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善盡管理責任，未善盡管理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託經營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無條件返還、讓予並點交予本府教育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本府已移撥之經費，受託人應辦理決算及繳回。 | 一、審酌後，仍未修正。二、條次修正。 |
| 第六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 第六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 章名未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本府教育局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針對經營計畫、辦學特色擬定評鑑項目並公布之。　　　　　　　第一項之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　　　　　　　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優良者，予以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本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及獎勵要點，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府教育局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本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及獎勵要點，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 一、考量學校仍需評鑑作為聯繫，不宜過度開放，仍保留評鑑而未改為成果查核小組。二、遵照意見修正，將評鑑項目應審酌經營計畫、辦學特色及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之意見入法。三、考量受託學校及特色教育之評鑑標的與以往之評鑑不盡相同，未避免毫無規制或濫權，仍係維持原條文。四、條次修正。 |
| 第七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 第七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 章名未修正。 |
| 第二十四條 本府依前條評鑑結果，於委託期間屆滿後優先續約。 | 第二十二條 本府得參酌前條評鑑成績，於委託期間屆滿時優先續約。 | 由於前條敘明前項評鑑及獎勵要點，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將於該要點中敘明，故僅修正本條寫法及條次，與前條用語一致。 |
|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續約。 | 第二十三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續約。 | 條次修正。 |
|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或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或受託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　　　　　　　前項情形，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於一個月內移交本府教育局。 |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或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或受託人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　　　　　　　前項情形，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於一個月內移交本府教育局。 | 審酌相關規定後，僅修正條次而未變更內容。 |
| 第二十七條　　受託學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府得終止契約，並接管之，：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未經本府同意，支用專戶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委託經營契約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五、擅自將受託學校轉讓他人經營管理。　　　　　　　六、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受託學校經營及其學生權益之情事。 | 第二十五條　　受託學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府得終止契約，並接管之，：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未經本府同意，支用專戶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委託經營契約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五、擅自將受託學校轉讓他人經營管理。　　　　　　　六、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受託學校經營及其學生權益之情事。 | 條次修正。 |
| 第二十八條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契約所訂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一年前，向本府申請，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終止契約並接管之 |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契約所訂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一年前，向本府申請，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終止契約並接管之。 | 條次修正。 |
|  | 第八章　　附則 | 遵照意見，本章刪除 |
|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條次修正。 |